

尊严的现实、历史与意义 ——一个法哲学的思考

张振华*

作为一个概念，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确实非常难以把握。诚如埃琳·达利（Erin Daly）教授所言：“当我们把它作为一种基本价值理解时，它却像一项权利从我们手中蠕动着而出。当我们把它作为一种以其自身为目的的终极价值抓住时，它又像一种用以实现其它目的的手段从我们手中滑落。当我们开始把它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时，它又以另一种面目出现，即作为第二代、第三代或者第四代权利的判断标准。”¹基本上，我们每个人都会确信：我们平等地享有尊严——对于所有人而言，尊严是永远相同的；对于每一个人而言，尊严又是独一无二的。此外，我们也可以从各种不同的历史传统和政治文化共同体中找到它，解释它，论证它。但问题在于，很少有人（无论是哲学家抑或是法学家）能够完全弄清尊严的底细。因此，我们不妨从现实、历史与意义三个维度，对尊严的概念做一个法哲学的思考。

一、尊严：恼人不休的问题

在《法律的概念》一书的开篇，哈特（H. L. A. Hart）就以“恼人不休的问题”来表达法理论的困惑——法律是什么？他认为，“关于人类社会的问题，很少有像‘法律是什么’这个问题一样，持续不断地被追问着，也被严肃的思想家们以如此不同的、奇怪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方式回答着。”²其实，关于“尊严是什么”的问题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历史地看，自斯多亚学派（the Stoics）已降，众多伟大的思想家如西塞罗、皮科·德拉·米兰多拉、托马斯·阿奎那、帕斯卡尔、康德、席勒、叔本华、尼采、罗伯特·施佩曼、哈贝马斯、努斯鲍姆、沃尔德伦等等，都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深入地思考和深刻地阐释；同时，也在不同的程度上丰富了尊严的观念史。当然，如果篇幅允许的话，这份名单还可以更长。

如何理解尊严或者“尊严是什么”的问题之所以如此令人着迷和恼人不休，甚至惹人反感与拒斥，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尊严的观念产生以来，就与宗教、政治、法律等不同的根源扭结在一起，剪不断理还乱。其二，尊严的概念形成以后，又与地位、价值、权利、尊重、平等以及理性等不同的概念纠缠在一起，难以剥离。

就观念的层面而言，宗教信仰的观点认为，每个人都享有一种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这种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来自于人类的造物主——上帝；更准确地说，来自于他们对上帝的信仰与模仿。并且，人们不是平等地享有尊严；他们对尊严的享有程度，取决于他们对上帝的信仰与模仿的程度。在这里，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可以说是一份来自上帝的馈赠；这份馈赠并不仅仅局限于人类。上帝所造的一切事物，都享有这种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在政治与法律领域，尊严通常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或者，是作为基本权利和人权的基础而存在。政府的合法性基础以及法治的核心价值，是对这项基本权利的尊重与保护。在这里，这项基本权利，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来的，并非上帝的馈赠；而且，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作为基本权利的尊严。大多数的政治学家以及法学家主张这项基本权利仅仅适用于人类；仅有少数主张动物乃至植物也平等地享有这项基本权利。

就概念的层面而言，问题可能要比前者复杂得多，有争议得多。如果按照传统方式，以“种差+属”的方法来界定尊严，我们恐怕很难形成一个基本的共识。比如，如果将尊严界

* 张振华，法学博士，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学习论坛》编辑部编辑。

¹ Erin Daly. *Dworkinian Dignity: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y of a Life Well Lived*, in *Symposium: Dignity in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Ronald Dworkin*, edited by Salman Khurshid, Lokendra Malik and Veronica Rodriguez-Blanco,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361-380.

²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第二版），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页。

定为某个人之于其他人所占据的社会地位，那么，尊严与平等之间的张力似乎就难以消除。因为每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肯定是不同的，每个人之于其他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所以，人们就不可能平等地享有尊严。如果将尊严界定为一种人类特有的与生俱来的内在价值，那么，这一内在价值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又当如何证成？换言之，为什么说每个人的生命都与生俱来地具有某种特殊的内在价值？并且，价值本身就是一个备受争议的概念；故此，如果我们以这个备受争议的概念为基础，似乎难以在尊严的概念上达成共识。或者，我们将尊严与尊重这一对孪生兄弟拉在一起，将尊严理解为一种可以被尊重的行为，或者理解为一种对人的权利的尊。如此，人的尊严可能就仅仅是确证这些权利的、可辨认的一种能力。那么很显然，并非每个人都具有这种能力；所以也并非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尊严。又或者，我们将尊严理解为一种理性的显现。按照亚里士多德的传统，人是理性的动物。理性是人的本质规定性；也是人类享有尊严的根据。如此一来，对于不具备或者丧失理性判断和理性能力的人而言，例如精神病患者、植物人乃至死者，他们是否依然平等地享有人的尊严呢？

以上两个方面的论述，旨在揭示尊严及其相关问题的复杂性与争议性。将这个“恼人不休”的问题的复杂性与争议性，多层面、多角度的呈现出来；从而使我们能够清醒地认识到，对于思考和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所面临的困境以及可能的出路。

二、尊严：现实世界中的显现

无需认真检索，我们便可发现，尊严经常在我们身边发生的真实事件与案例之中显现。并且，这些真实的事件与案例也都曾在社会上引起过巨大震荡或强烈反响，也都曾得到过民众的高度关注和广泛讨论。下面，我们就从三个不同的事件或案例出发，来审视一下现实世界中的尊严。

（一）琼瑶女士与“尊严死”

2017年的3月12日，知名女作家琼瑶女士在 Facebook 上公开发表了一封写给儿子及儿媳的信。在这封公开信中，她表达了如下的诉求：

这是我第一次在脸书上写下我的心声，却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封信。《预约自己的美好告别》是我在《今周刊》里读到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值得每个人去阅读一遍。在这篇文章中，我才知道《病人自主权利法》已经立法通过，而且要在2019年1月6日开始实施了！换言之，以后病人可以自己决定如何死亡，不用再让医生和家属来决定了。对我来说，这真是一件太好太好的喜讯！虽然我更希望可以立法**安乐死**，不过，**尊严死**聊胜于无，对于没有希望的病患，总是迈出了一大步！¹

信中所论及的《病人自主权利法》，是我国台湾地区于2016年初通过的立法，将在2019年1月6日正式开始实施。这是亚洲第一部以病人医疗自主权利为规范核心的法律。其目的，旨在实现病人的主体性，尊重病人的医疗自主权，保障病人的善终权益，以满足病人对生命质量与人性尊严的需求。

琼瑶女士的诉求及其所面对和思考的问题，也将是我们每个人所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因为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死亡不仅是平等而且必然的，更是需要我们审慎思考和认真对待的。尤其是在现代社会中，当死亡已经被彻底剥离了集体性或公共性的情境与意义之后，它所带来的恐惧与痛苦就只能完全由个体来承受，并在感性体验与理性省察之中变得更加明显与沉重。加之现代医学的不断进步，使得这份恐惧与痛苦转化成为更加多样而漫长的身心体验。因此，对于我们每个人而言，死亡已经不再是一件猝不及防的偶然事件，而是一种需要我们审慎思考并认真对待的个人责任。那么，当我们不得不面对死亡时，我们是否有权利去决定如何死亡？是否能够承担起这份特殊的伦理责任？是否能够选择有尊严地死去？这些

¹ 琼瑶发布生前遗嘱：安乐死有难度，尊严死也不容易_今日话题_腾讯网 <http://view.news.qq.com/original/itouchtoday/n3832.html>, 2018年9月7日访问。

问题就会显得极为重要与迫切。琼瑶女士对这些问题地思考,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生命自主权、伦理责任以及尊严死等诸多问题,距离我们并不遥远,也并不抽象。

什么是尊严死(Death With Dignity)?从一般意义上讲,尊严死是一种自然死亡,指尊重罹患不治之症的病人或植物人的主观意愿,停止对其进行延续生命的过度治疗,减轻病人对死亡所带来的恐惧与痛苦的个人承受,任其自然死亡。世界上第一个有关尊严死的案例发生在1975年4月,美国的新泽西州。21岁的少女凯伦·柯因兰(Karen Ann Quinlan)突然在朋友的生日宴会上昏迷并很快停止了呼吸,在被送往医院诊断之后,确诊为持续性植物状态(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PVS),亦即植物人。5个月后,凯伦的父母意识到他们的女儿已经无法再度恢复意识,清醒过来,只能靠着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经过痛苦而艰难的抉择之后,他们决定向医院的主治医生罗伯特·莫斯(Robert Morse)提出请求,希望能够撤掉凯伦的呼吸机,停止对其进行延续生命的过度治疗。他们的理由是:凯伦健康时曾经明确表达过这种意愿,即如果成为植物人,宁可自然死去也不要依靠呼吸机苟延生命。但是,莫斯医生却不同意凯伦父母的请求,他的理由是:凯伦的状态并不符合脑死亡的条件,也就是说,她还活着。按照美国当时的法律和医疗准则,医生如果知道撤掉呼吸机会导致病人死亡还坚持这样做,就等于是在帮助病人实行安乐死(Euthanasia)。安乐死是违背医疗准则和医学伦理的行为,而且当时的美国医学会(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MA)也认为这种行为无异于谋杀。

为了帮助女儿摆脱病痛折磨,让其有尊严地死去。1975年10月,凯伦的父母向新泽西州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认可凯伦的父亲作为代理人,代替凯伦做出医疗上的决定,撤掉呼吸机,以保障她其死亡的尊严。在当时,州检察院也决定介入此案,他们认为州政府有保护本州公民生命安全的义务,决不允许撤掉病人呼吸机这种公然进行“谋杀”的行为。对于这场轰动全美的诉讼案件,美国民众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他们对凯伦的家属表示了深切地同情。同年11月,经过州高级法院的质证、庭辩以及审理,罗伯特·缪尔(Robert Muir)法官代表州高级法院作出不可撤掉呼吸机的判决。法院的理由是:决定是否撤掉呼吸机,首先应该考虑的是病人的病情和主治医生对病人的责任。如果主治医生认为有义务继续治疗,就不得终止。从这一判决结果来看,州高级法院的立场是:政府保护公民生命安全的义务明显要优先于公民的生命自主权。

然而,故事还没有结束。在州高级法院判决结果出来之后,凯伦的父母便向上诉法庭提起上诉,要求撤销缪尔法官的判决。考虑到此案件的重要性的社会影响,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决定直接审理此案。经过4个多月的审理,在1976年3月,州最高法院作出判决:撤销缪尔法官的判决,认可凯伦的父亲作为她的代理人,代其行使宪法所保护的个人隐私权。由此,撤掉凯伦的呼吸机,使其有尊严地死去,在法律上成为了可能。从最终的判决结果来看,州最高法院的立场是:公民的生命自主权源于其个人隐私权,而个人隐私权是宪法所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政府保护公民生命安全的义务必须要让位于公民的个人隐私权。

“凯伦案”引起了全美对于“尊严死”的关注和重视。为此,1976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制订并通过了《自然死亡法案》(Natural Death Act),这也是世界上最早关于“尊严死”的立法。该法案规定:“任何成人可执行一个指令,旨在临终条件下中止维持生命的措施。”如今,美国已有35个州皆立法支持自然死亡。

不过,现实中的争议或许已经结束,而理论上的争议却依然在继续。琼瑶女士的诉求以及“凯伦案”的背后,所涉及的理论争议不仅仅是生命自主权或个人隐私权与政府保护公民生命安全的义务何者具有优先性的问题,而是关于尊严的本质是什么以及如何看待“尊严死”的问题。如果说尊严的本质是一种内嵌于每个生命个体之中的固有的神圣价值,那么生命个体的存续必然成为尊严存在的基础。换言之,尊严是每个生命个体的固有属性与内在价值。如果说尊严的本质是一种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权利,是独立于生命个体之外的自然权利,那

么尊严的存在就不必然以生命个体的存续为基础。赞成“尊严死”的人们认为，“尊严死”体现了一种人文主义或人道主义的关怀，是对生命的尊重，是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也是一种高尚的行为。反对“尊严死”的人们则认为，只有活着才有尊严可言。“尊严死”实际上是消极被动的等死，是对生命价值以及生命权的无视，不仅存在被滥用的风险，而且容易导致功利主义的滥觞。

（二）于欢案的背后

2017年3月23日，《南方周末》刊登了一篇题为《刺死辱母者》的文章，刺激了亿万民众呼唤正义的神经，一时间民意沸腾，舆论哗然。文章的开篇这样写道：

辱骂、抽耳光、鞋子捂嘴，在11名催债人长达一小时的凌辱之后，杜志浩脱下裤子，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当着苏银霞儿子于欢的面。

匆匆赶来的民警未能阻止这场羞辱。情急之中，22岁的于欢摸出一把水果刀乱刺，致4人受伤。被刺中的杜志浩自行驾车就医，却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

血案发生于2016年4月14日，因暴力催债引起。女企业家苏银霞曾向地产公司老板吴学占借款135万元，月息10%。在支付本息184万和一套价值70万的房产后，仍无法还清欠款。

4个月后，吴学占因涉黑被聊城警方控制。杜志浩是吴学占涉黑组织成员之一，被刺前涉嫌曾驾车撞死一名14岁女学生并逃逸。

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¹

不难看出，这是一场由暴力催债引发的血案。案件缘起于2014年7月，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苏银霞，以一套住房做抵押，先后两次向吴学占、赵荣荣（房地产公司的老板）借款共计135万元人民币，并且，双方以口头约定的方式达成月息10%的协议。此后，苏银霞先后还款183.8万元，但是仍未还清。时至2016年4月13日，吴学占、赵荣荣与杜志浩等人为催促苏银霞还款，强行进入抵押的住房内，辱骂苏银霞，并将其头部按入座便器。第二天（4月14日），由于苏银霞仍未还款，赵、杜等人再次来到源大公司讨债。他们在公司办公楼前呼喊，并以烧烤、饮酒等方式扰乱源大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随后，他们又收走苏银霞及其儿子于欢的手机，采取盯守、围困等方式限制苏、于的人身自由，并对其进行严重的侮辱言行。其中包括：以极为难听的言语辱骂苏银霞母子，杜志浩将于欢的鞋子脱下来摁在苏银霞的脸上让其嗅闻，扇于欢巴掌，把烟灰弹在苏银霞的乳房上；并且，最令人愤慨的是，杜志浩竟然脱下裤子，掏出自己的男性生殖器在苏银霞的脸上摩擦，一说是将生殖器往苏银霞的嘴里硬塞。该公司的员工见状立即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情况，杜志浩等人声称系讨债，警告双方不许打架，便要离去。苏、于二人欲随民警离开，被杜志浩等人阻拦。于欢反抗过程中摸到一把水果刀捅刺杜志浩等催债人，致使杜志浩因失血过多而死亡，另有两人重伤一人轻伤。

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及各项费用10万余元。一审判决的理由是：（1）被告人于欢面对催债人的长时间纠缠，未能正确处理，持刀捅刺多人，致使一人死亡、两人重伤及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2）于欢捅刺被害人不存在正当防卫意义上的不法侵害前提，其所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应当承担与其犯罪危害后果相当的法律后果。²

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舆论与民情的重压之下，再次审理此案。二审法院认为：（1）上诉人于欢持刀捅刺杜某2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

¹ 南方周末-刺死辱母者：<http://www.infzm.com/content/123659>，2018年9月7日访问。

² 于欢故意杀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无讼案例
<https://www.itslaw.com/detail?judgementId=09e85258-26c6-49eb-be68-8031d2484a4c&area=0&index=4&sortType=1&count=3085&conditions=searchWord%2B%E4%BA%8E%E6%AC%A2%2B1%2B%E4%BA%8E%E6%AC%A2>，2019年10月30日访问。

为具有防卫性质；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及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2）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害方有以恶劣手段侮辱于欢之母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¹

时至今日，于欢案已经过去一年有余，并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然而，在这起重大案件背后所隐藏和反映的诸多现实难题与理论争议，却依然悬而未决。比如民间高利借贷的合法性问题，打击社会涉黑势力问题，正当防卫的界定问题，司法正义与社会輿情的关系问题以及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关系问题等。或许，只有正视这些现实难题，正确解决这些理论争议，才能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真正发现“正义不仅存在于冰冷的法律之中，更存在于每个人心中的仁慈和悲悯”。

重新审视一下于欢案，于此想让大家思考和关注的其实并不是这些重要的现实难题与理论争议；而是另一个被我们所忽视的层面，即人的尊严。我们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尊严吗？当然，也包括案件中的苏银霞、于欢，乃至杜志浩等人。如果是的话，我们平等享有尊严的合理性理由是什么？当我们面临苏、于二人的困境时，当我们的尊严被严重侵犯时，我们又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尊严？杜志浩等人对苏、于二人尊严的严重侵犯，其行动的理由是什么？当他们做出这种严重不道德的行为时，严重侵犯他人尊严的行为时，他们自身是否还继续享有平等的且被认可的尊严？当一个普通公民的尊严受到严重侵犯时，政府是否有义务给予及时且必要的保护？在一个现代性的法治国家，法律又当如何保障和维护每个公民的幸福生活与尊严？或许，这些才是于欢案真正的问题所在，真正的价值所在。

（三）大兴的火灾与拆迁

2017年11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租住着40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的聚福缘公寓突发火灾，此次事故共计造成19人死亡，8人受伤以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指挥部署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另外，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对此次事故也非常重视，并且特意挂牌督办。北京市委书记蔡奇更是明确要求：（1）全力做好现场搜救和伤者救治，做好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2）要举一反三，立即在全市进行大排查，一村一村、一院一院地毯式摸排，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3）要进一步关闭村镇工业大院，清除违法经营。每个区每个单位都要负起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²

以此次火灾事故为导火线，一项关于开展完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的专项行动，在北京市迅速展开，并持续了40余天。据不完全统计，短短一周之内，西红门镇的新建一村、二村等几个村落，迅速被整体拆迁，化为一片废墟。将近30万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包括租客、商贩、农民工、小餐馆老板、服装厂工人、快递员等被迫离开北京，返回家乡。一篇题为《大兴火灾的异乡人》对当时的情境做了如下报导：

这是火灾之后的第二个夜晚。夺去19条生命的灾难，及随后即至的整治和搬迁，没有过多地损耗夜晚的安静。在没有供暖的北方冬夜，人们能做的事情，就是把自己裹在被子里。空调在这里过于奢侈了，1元5角钱1度的电费，使生活在悲伤面前转过了头。

从黄村地铁站出发，沿着兴亦路向南六环行驶，大约一个多小时，繁华就逆流成旧日时光里的平房和土路。27个这样的老旧工业大院，散落在10平方公里的西红门镇。这里栖息着来自全国各地的打工者，几百家正规或不正规的小服装厂，哺

¹ 于欢故意伤害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X4/index.html?docId=604fe188e24e4a03a825a79b00dc7821>, 2019年10月30日访问。

² 参阅《大兴区“11.18”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布》，载于《北京日报》，2018年6月26日。

育着辉煌都市的异乡人。

在这些年“疏解非首都功能、减少低端产业”的号召之下，他们早出晚归地工作、生活。大火烧掉了暂时的平静，今夜之后，他们又将无家可归。¹

在火灾事故发生的第4天，也就是11月22日。西红门镇新建地区的街道上到处张贴着这样的通告：

今接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通知，西红门新建地区所有生产、加工和住房及厂房库房全部停产、停业、关闭。请各位租户在2017年11月23日前全部撤离。截止2017年11月23日18时前如不撤离腾空，一切物品视同放弃，一切后果损失自行承担。今天起（22日）晚间开始停电停水，夜间不允许人员留宿。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11月的北京，已是寒冬。这场由重大火灾事故所展开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的专项行动，以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名义，整体拆除了3个村落，20多个工业大院，迫使30万外来务工人员冒着严寒仓皇撤离北京。一位网友调侃到：“2008年，在举国奥运的盛世繁华之下，在《北京欢迎你》的悦耳旋律之下，我们来到祖国首都，为了幸福生活而拼搏；没想到十年之后，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火，却将我们贴上‘低端人口’的标签清理出这座依然繁华如故、光鲜亮丽的现代都市。”

我们不能否认，安全隐患确实危及公共安全，危及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的专项行动，有其合理的理由。对于违反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进行整体拆迁，也是合理合法之事。但是，我们必须审慎思考和认真对待的是：这种整体性的拆迁，乃至整个村落的拆迁，影响30万民众的现实生活和切身利益，政府是否应该给予合理的期限？是否应该给予妥善的安置？是否应该给予必要的人性关怀？在这次专项行动中，政府是否认真对待了这30万名外来务工人员作为公民的个人权利？是否对他们每一个人的命运给予了平等地关切？是否对于他们自主决定如何使自己的生活会更有价值的责任和权利给予充分的尊重？政府是否可以以安全为名义，牺牲少数人的切身利益，侵犯他们的基本权益（如劳动权、居住权、财产权等）及个人尊严？一个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基础，是否应该以保障每个公民的个人尊严为前提？一个现代性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是否应该是保障和维护每个公民的幸福生活与尊严？

或许，从专业的法律实践的角度讲，我们对上述三个事件或案例的论述和解读并不准确，甚至存在问题。但不可否认地是，这三个事件或案例从不同的层面揭示了尊严问题在现实世界中的显现。琼瑶女士尊严死的诉求，呈现的是概念层面上的争议，尊严是每个人都平等享有的内在价值？还是一种需要确证的基本权利？于欢案的后背，隐藏的是法律层面上的审视，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尊严的话，那么我们应对如何维护自己的尊严，以及法律应当如何保护我们的尊严？大兴火灾之后的拆迁，强调的是政治层面上的反思，保障和维护每个公民的幸福生活及其尊严，是否国家政权合法性的基础，是否是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

三、尊严：历史及其意义

从历史的角度看，尊严的概念及其观念的演变与发展大致有四条基本的线索可寻。当然，这四条基本的线索并非同时产生，同步发展；而是在不同的时期各有主次，时隐时现。甚至，在当代的某些观念中依然能够找到相似的含义及使用。这四条基本的线索是²：（1）作为一种社会地位的尊严；（2）作为一种内在价值的尊严；（3）作为一种良好道德的行为和忍耐的尊严；（4）作为一种被赋予尊重的尊严。

¹ 《大兴火灾后的异乡人：“这个地方也呆不住了”》_凤凰资讯 http://news.ifeng.com/a/20171121/53455729_0.shtml, 2018年9月7日访问。

² 参阅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一）作为一种社会地位的尊严

第一条线索是作为一种社会地位的尊严，这也是尊严的初始含义，它用以表达一种较高的社会地位，以及这种较高的社会地位给享有它的人所带来的尊敬和荣誉。实际上，在当时古罗马的法律文件中也有类似的使用。例如在查士丁尼编著的《学说汇纂》第一编第一章中也曾写道：“无论裁判官在什么地方执法，只要他们保持自己权力的尊严并遵守地方执法。”这里所使用的“尊严”，也是表达一种身份地位和权力的意义。¹不过，一般而言，较早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尊严这个概念的是罗马时期的思想家西塞罗（Cicero）。他在评论一位罗马的将军时曾经说到：

因为他的演说并没有显示出他想展示的他知识和自负，而且，那也与一位具有**最高尊严**的人的性格不想吻合。²

西塞罗所评论的这位将军，名叫加卢斯（Trebonianus Gallus），曾经担任过罗马的执政官，在当时是一个位高权重的人物。西塞罗用“最高的尊严”来形容他，显然与他的社会地位有关。在这里，“最高的尊严”表达的是一种较高的社会地位。而且，这种用法在基督教传统中也有出现。比如，公元494年，罗马教皇格拉乌西斯一世（Gelasius I）在给罗马帝国皇帝的一封信中曾经这样写道：

世界被两种主要的力量统治，教会的神圣权威和王权。这其中，教士的责任更为重大，因为他们需要在神圣审判中回答世俗之王的问题。您知道，最仁慈的孩子，虽然您在**尊严**方面凌驾于所有人类之上；然而，您也需要在那些掌管神圣事务的教士面前虔诚地低下您的头颅，从他们那里找寻您得救的方法。³

在这段文字中，教皇格拉西乌斯用“尊严”来表示罗马帝国皇帝的世俗地位。只不过，与教会的神圣权威相比，皇帝陛下的世俗地位和无上皇权也要臣服其下。由此可见，在古罗马时期，作为一种较高社会地位的尊严，并不是每个人都平等享有的，也不是与生俱来和不可丧失的。因为每个人的社会地位各不相同，同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也不是始终不变的，人们可以通过德性、出身、财富、战争、从政等多种途径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所以，每个人所享有的尊严也会随着社会地位的变化而增减，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和变动性。故此，这种作为一种社会地位的尊严观，也被称为贵族式的尊严观或者精英式的尊严观，它与荣誉、德性、地位、身份等概念关系密切，也与当时罗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现实若合符节。

当然，在这条线索中，人们对“地位”一词的理解和使用也会发生转义和延伸。它不仅表达某个人（或某个社会团体、社会阶层）之于其他人（或者整个社会）的地位，也可以表达整个人类之于自然界之万物乃至整个宇宙存在的地位。在这种意义上，尊严的概念，所表达的含义就扩展到了整个人类之于自然界之万物乃至整个宇宙的特殊地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西塞罗首次提出了“人的尊严”。

肉体上的快乐完全有悖于**人的尊严**，我们应该鄙视并摒弃这种快乐；但是，要是有人认为肉体上的满足也有某种价值，那么，他就必须把这种嗜好严格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只要我们没有忘记我们本性的优越性和**尊严**，我们就会认识到沉湎于穷奢极欲是多么错误。⁴

从这段引文中我们不难发现，西塞罗至少表达了如下三层含义：其一，人的尊严不同于肉体上的快乐；后者是对前者的背离。其二，人的尊严，根植于我们人类的本性之中，是人之为人的优越性。其三，人的尊严，是人类比其他物种享有更高地位的一种根据。于此，

¹ 参阅意大利学者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的《正义和法》（民法大全选译），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0页。

²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5页。

³ 转引自：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3.

⁴ [古罗马]西塞罗：《西塞罗三论：老年·友谊·责任》，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39页。

有学者认为¹，西塞罗的尊严观受到斯多亚学派人性论思想的影响，秉持只有理性才能真正构成人的本性；所以，他是在本体意义上使用“人的尊严”这个概念，是将其视为一种人因其本性（或理性）而具有的内在价值。诚然，西塞罗对“人的尊严”这一概念的使用和阐释，为以后尊严与平等、理性以及内在价值等概念产生联系打开了方便之门。但是，他并没有走得这么远。实际上，这一任务是在文艺复兴时期被皮科重新启动，并在康德那里最终完成。

（二）作为一种内在价值的尊严

第二条线索是作为一种内在价值的尊严。这也是在现代尊严话语体系中使用比较广泛的一种含义。较早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尊严这个概念的是皮科，他的《论人的尊严》一书，被誉为“文艺复兴的宣言”，在尊严观念的发展史上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在这本书中，皮科以上帝的口吻道出了人之所以最为高贵的根据：

亚当，我们没有给你固定的位置或专属的形式，也没有给你独有的禀赋。这样，任何你选择的位子、形式、禀赋，都是照你自己的欲求和判断拥有掌控的。其他造物的自然一旦被规定，就都为我们定的法则所约束。但你不受任何限制的约束，可以按照你的自由抉择决定你的自然，我们已经把你交给你的自由选择。……这样，你就是自己尊贵而自由的形塑者，可以把自己塑造成任何你偏爱的形式。²

这段话虽以上帝的口吻道出，却无疑是对人之高贵的褒扬。在皮科看来，人是自由的造物，拥有自由意志，能够认识并管理一切存在物。作为一种内在价值的尊严，根植于人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自律之中；它不是被先天规定或赋予的，而是人通过自身的自由选择和道德自律获得的。这种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是人类所独有的；因为只有人类具有这种内在的超越性。这种超越性体现在人能够为自己立法，服从自身的法则；而人之外的其他被造物则不能为自己立法，只能遵循上帝的法则。

虽然皮科高扬一种作为内在价值的人的尊严，但是，在这一线索中，思想家们并没有严格按照皮科的传统发展这一理念，比如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与弥尔顿（John Milton）。培根曾将自己的一本著作取名为《学问的尊严和长处》（*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这里的“尊严”（*dignitate*）同样表达的是一种“价值”（*value*），不过指的是学问的价值，而非人的价值。弥尔顿也是在讨论婚姻的价值时使用到这一概念：

婚姻是为了让男人脱离孤独生活的邪恶，从中解脱出来，而没有提到那一直要延续下去的、繁衍的目的。虽无此必要，但是在尊严的意义上，这是次要的目的。³

无论是培根还是弥尔顿，他们在表达作为一种价值的尊严时，并没有将这种价值仅仅局限于人类；而是在更广的范围上使用这个概念。换言之，在他们这里，作为一种价值（或内在价值）的尊严，并非人类所特有的。

真正对皮科有所继承和发展的是被后世誉为“尊严大师”的康德，他在尊严的概念及其观念的发展史上占据毋庸置疑的核心地位。诚如罗森所言：

康德关于尊严的理论，占据任何关于尊严的历史叙述的中心。这么说是合适的；因为在他之后所有关于尊严的理论，不管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都受到康德的启发。⁴ 康德关于尊严的经典论述，主要集中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一书中：

在目的王国中，一切东西要么有一种价格，要么有一种尊严。有一种价格的东西，某种别的东西可以作为等价物取而代之；与此相反，超越一切价格、从而不容

¹ 王福玲：《康德尊严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² [意]皮科·德拉·米兰多拉：《论人的尊严》，顾超一，樊虹谷译，吴功青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5页。

³ 转引自：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6.

⁴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8.

有等价物的东西，则具有一种尊严。

与普遍的人类偏好和需要相关的东西，都具有一种市场价格；即使不以一种需要为前提条件、但却合乎某种趣味、亦即合乎对我们的心灵力量的纯然无目的的嬉戏的一种满足的东西，则具有一种情感价格。但是，构成某物惟有在其下才能是目的自身的那个条件的东西，则不仅具有一种相对的价值，亦即一种价格，而且具有一种内在的价值，亦即尊严。

现在，道德性就是一个理性存在者惟有在其才能是目的自身的那个条件，因为只有通过它，才有可能在目的王国中是一个立法的成员。因此，道德和能够具有道德的人性是唯一具有尊严的。¹

从这段已被引证无数次的文字中，我们虽不能一览康德尊严理论的全貌，但却可以管窥其尊严理论的基本要义²。于此，康德首先区分了两种不同含义的“价值”：一种是相对的、可以被替代的价值，即价格；另一种是绝对的、无法被替代的价值，即尊严。其次，作为一种内在价值的尊严，不是被赋予的；而是目的自身所具有的特征。再者，这种意义上的尊严是人类所独享的，因为只有人才具有道德以及潜在的道德能力。此外，道德性和自律性是人具有作为一种内在价值的尊严的根据。

（三）作为一种良好道德的行为和忍耐的尊严

第三条线索是作为一种良好道德的行为和忍耐的尊严，这种线索的演变及发展时隐时现，并与第二条线索常常交织在一起。较早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尊严这个概念的是18世纪的艺术家和文学批评家，如温克尔曼（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与席勒。

温克尔曼在评价《拉奥孔》时认为这组雕像的核心特征就是尊严；在他看来，拉奥孔受难时所表现出的忍耐与镇定，使他的灵魂获得了尊严。他写道：

不管希腊雕像的激情有多么强烈，他们的表情也是一样如此镇静，解释出他们伟大而获得**尊严的灵魂**。这种灵魂被刻画在拉奥孔的脸上，而且不仅仅在他的脸上，尽管他正在经受最残暴的折磨。³

席勒的《论优雅与尊严》一文，在这个意义上延续了温克尔曼的传统。他认为：

首先，尊严与优雅一样，也是一种美学属性；正如“优雅是美的心灵的表现那样，尊严是崇高思想的表现。”⁴在美学的意义上讲，尊严的功能在于它是我们人类道德自由的表达，它表明我们不是自身自然本能和欲望的奴隶。⁵

其次，尊严与道德及自由密切相关，“道德力量统治本能，是精神的自由；而精神自由在现象中的表现就叫做尊严。”⁶或者说，“尊严是道德所固有的，就它的内容而言，尊严一定要以人对自己本能的支配为前提。”⁷

复次，尊严与优雅不同。一方面，如果说尊严“存在于对不随意运动的克制中”；那么，优雅则“存在于随意运动的自由中”。换言之，“尊严更多地在痛苦中需要和表现出来，优雅更多地在行为中需要和表现出来”。⁸另一方面，尊严与优雅也可以表现在同一个人的同一种

¹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6-57页。

² 关于康德的尊严理论及其内在张力，本文将在第二章中进行必要的论述和分析。此处对康德尊严理论的论述，旨在标记出康德尊严理论在尊严的概念及其观念的演变与发展过程中的位置。

³ 转引自：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32-33.

⁴ [德]弗里德里希·席勒：《秀美与尊严：席勒艺术和美学文集》，张玉能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第138页。

⁵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34.

⁶ [德]弗里德里希·席勒：《秀美与尊严：席勒艺术和美学文集》，第142页。

⁷ 同上，第146页。

⁸ [德]弗里德里希·席勒：《秀美与尊严：席勒艺术和美学文集》，第145页。

行为状态之中，二者并不相互排斥。原因在于，“仅仅由于优雅，尊严才得到证实；也仅仅由于尊严，优雅才获得价值”。¹

再者，尊严本质上是一种克制与忍耐，体现在人的道德意志对自然本能的痛苦反抗之中。“在我们单独发现尊严的一切地方，尊严总是证明对欲望和爱好的某种克制”。² 在席勒看来，欲望和爱好是人的自然本能的表达。作为一种良好道德的行为和忍耐的尊严，实际上主动的精神对自然本能所作反抗的表现；于此，人的这种自然本能应该被视为进行反抗所必须的强力。所以，在那些不需要与这种强力做斗争的地方，“尊严则是荒谬可笑的”，或者是“令人鄙视的”。³

此外，在席勒看来，这种意义上的尊严，既有层次之分，也有真伪之判。就层次之分而言，在尊严最接近优雅和美的地方表现为高尚，在尊严最接近可怕的地方则显现为威严。⁴ 就真伪之判而言，“真正的尊严只会控制自然本性，却从不掩藏自然本性”；而“伪装的尊严”则恰好相反。在“伪装的尊严”中，人的自然本性虽然在表面上被掩藏、被抑制；但实际上却会更加粗暴的表现出来。⁵

席勒将道德与美学结合在一起，对尊严这个概念进行了创造性的阐释。尊严，作为一种具有美学属性的道德品质，其所表达的是一种即使有自然倾向的强烈冲突，依然能够做出良好道德行为和忍耐的能力。这种能力，可以让人在履行道德义务时承受必要的忍耐与克制；当然，这种能力显然也是因人而异的。

（四）作为一种被赋予尊重的尊严

第四条线索是作为一种被赋予尊重的尊严，这是一种较为现代意义上的尊严观。在这种意义上，尊严与尊重扭结在一起，被理解为一种尊重性，即要求被带着尊重对待。这条线索可以在现当代很多哲学家那里找到根据，比如乔尔·范伯格（Joel Feinberg）。他认为，人的尊严和对人之权利的尊重联系密切。

尊重人可能很简单，就是去尊重他的权利，这两者不可分离。被称为“人的尊严”的这种东西，可能仅仅就是去确证这些权利的、可辨认的能力。那么，尊重一个人，或者说他拥有人的尊严，仅仅就是认为他是一个潜在的想要主张权利的人。⁶

在范伯格看来，一个人享有尊严，实际上就是尊重这个人以及他所享有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他将尊严与尊重和权利关联在一起。首先，每个人都是一个可以主张权利的人，或者至少是潜在的可以主张权利的人。其次，尊重人，实际上就是尊重每个人所享有的或主张的权利；而人的尊严，根植于对人之权利的尊重之上。再者，需要说明的是，从范伯格的理解来看，尊重人的尊严并不等同于尊重人的人权，或者说确证人权的合理性与正确性。原因在于，这种尊严观事先假定了人权或其他基本权利的存在，而作为一种被赋予尊重的尊严，实际上就是去尊重人权或其他基本权利。换言之，如果我们无法获得人权或其他基本权利是什么，那么我们就无法去尊重人的尊严。

以上是对尊严的概念及其观念之演变与发展的四条基本线索的简要回顾。当然，在整个演变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除了这四条线索之外，也还有其他线索可以探寻。如笛卡尔（René Descartes）、帕斯卡尔这一传统所主张的以人的思想或思想的能力为基础的尊严；帕斯卡尔

¹ [德]弗里德里希·席勒：《秀美与尊严：席勒艺术和美学文集》，第148页。

² 同上，第148页。

³ 同上，第145页。

⁴ 同上，第153页。

⁵ 同上，第155页。

⁶ Joel Feinberg.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Rights*,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970, Vol.4, No.4, pp.243-260.

提出,“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¹。在这种意义上,尊严是作为思想的本质规定而存在。又如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所主张的作为掌权者之禀赋的尊严。他认为,尊严是人们根据个体所掌握的权力而赋予其某种珍贵的东西;这种珍贵的东西,即“个人的公共重要性”²。此外,还有存在主义传统所主张的以人的存在为基础的尊严以及马克思主义传统所主张的以人的自由劳动为基础和实现途径的尊严,也是值得思考和探寻的线索。

如果我们在更广泛的意义和视域下考察尊严的历史与意义,那么,从时间的维度上,我们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古希腊人所使用的 *axioma* 一词,在古罗马时期被译为 *dignitas*,即现代英语中 *dignity* 一词的来源。³亚里士多德也曾谈到“被剥夺了自己尊严的人”以及“有尊严的”生物,但是在他的观念中,人的尊严与有价值的物品之间并无差别。⁴从空间的维度上,我们可以在不同的地域与文化传统中找到尊严的类似表达。如儒家传统中的“仁道”“道义”“气节”等概念,也都是“人的尊严”这一概念的中国式表达,其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不仅具有法律上的权利意义,更具有信仰上的道德意义。⁵

四、尊严理论的旧质疑与新图景

(一) 旧质疑

通过对尊严的历史与意义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四条基本线索要么以“尊严是什么”的提问方式来理解和界定尊严,要么以“尊严源于什么”的提问方式来理解和界定尊严。前者通常被称为本质主义的思考进路,后者通常被称为本源主义或基础主义的思考进路;而这两种思考进路,都会不可避免地将对尊严的理解和界定引入形而上学的泥沼。这也是为什么,在悠久的尊严精神史传统中,人们对于这个概念理解和界定,质疑与争议的声音要比认可与共识声音大的多。一种观点认为⁶,尊严的概念是无用的,冗余的,其本身并没有什么新意,完全可以被其它更为精确的概念所代替。另一种观点认为⁷,尊严的概念极为抽象,其含义过于空泛且缺乏融贯性。也有观点认为⁸,尊严的概念不具有普遍性,它源自与西方宗教文化的传统,只有在这一传统中的人才能真正理解尊严的意义。还有观点认为⁹,尊严只是一种感觉,一种想要获得尊重的感觉;它不可能对我们的行为产生任何规范性的意义。

¹ [法]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4页。

²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e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l and Civil*, London: Printed for Andrew Crooke, at the Green dragon in St.Pauls Churchyard,1651[1st edition,2ⁿ issue],p.42.

³ 参阅美国学者威廉·A.巴比里的《人的尊严与文化间的对话:问题与前景》一文,韦海波译,载于《哲学分析》,2018年第2期。

⁴ 参阅丹麦学者彼得·肯普的《论尊严观念的正确使用》一文,贺慧玲译,载于《第欧根尼》,2018年第1期。

⁵ 参阅单纯教授的《论中西文化比较中的人性尊严》一文,载于《国际儒学研究》(第二十一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306页。相关的研究还有:陈嘉明的《尊严与权利:基于中国社会视角的一种探究》,收录于俞可平主编的《幸福与尊严:一种关于未来的设计》,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12年,第39-51页。谷中信一的《孟子人性观的现代意义——阐扬“人的尊严”的思想家》,载于《中国儒学》(第七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7-84页。张千帆的《为了人的尊严:中国古典政治哲学批判与重构》,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Jianhui Li; Yaming Li: *Birth with Dignity from the Confucian Perspective*, *Theoretical Medicine and Bioethics*, 2018, Vol.39, No.5, pp.375-388. Ping-cheung Lo, *Confucian Ethic of Death with Dignity and Its Contemporary Relevance*, *The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Christian Ethics*, 1999, Vol.19, pp.313-333. Pilgrim W. K. Lo, *Human Dignity: A Theological and Confucian Discussion*, *Dialog*, 2009, Vol.48, No.2, pp.168-178.

⁶ Ruth Macklin. *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7(2003), pp.1419-1420.

⁷ Steven Pinker. *The Stupidity of Dignity*. *Human Life Review*, 2008, Vol.34, No.2, pp.75-82.

⁸ Andrew Brennan and Y. S. Lo. *Two Conceptions of Dignity: Honour and Self-Determination*. *Perspectives on Human Dignity: A Conversation*, Netherlands: Springer, 2007, pp.43-58.

⁹ 参阅 Michael Rosen. *Dignit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38.

这几种不同的观点，分别从冗余性、模糊性、不具普遍性以及不具规范性四个角度，对四条基本线索下的尊严的概念及其观念提出了质疑；使得我们至今都难以对尊严的理解和界定形成共识，即便是在薄概念意义上的共识。如果我们无法对尊严的理解界定形成基本共识；那么，更遑论厘清尊严与平等、自由、责任、人权、法治等基本概念之间的关系？更遑论证成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尊严？更遑论证成作为现代法治核心价值的人的尊严？

（二）新图景

面对种种旧质疑，我们是否能够在现有的理论中找到一个新图景，以期在这个新图景中对尊严的理解和界定形成基本共识？我们是否能够在现有的理论中找到一条不同于本质主义或基础主义的思考进路，以期避开形而上学的泥沼？我们是否能够在现有的理论中找到一种有效的方式，来证成每个人平等地享有的尊严？我们是否能够在现有的理论中找到一种合理的理由，来证成作为现代法治核心价值的人的尊严？如果存在这样一种理论的话，那么德沃金的尊严理论必定是最合适或者最接近的一种。

于此，我们必然会问：德沃金的尊严理论是什么？他的尊严理论为什么具有这种优越性？这种尊严理论能够为我们提供一个什么样的新图景？以及，该理论的界限又在哪里？这些将是我尝试去思考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当然，至于最后能否思考清楚并彻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应当抱持一种的审慎态度。在这里，由于篇幅的关系，我们只能先简要勾勒出德沃金尊严理论的基本轮廓，以便大家有个初步的认识。

首先，德沃金非常重视人的尊严，并视其为一切价值的本源。他认为，人的尊严是法律、政治、伦理和道德的共同基础。西方民主和宪法体制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对人的尊严的承诺。基于此，德沃金也将人的尊严视为他所倡导的伙伴式民主观与实质性法治观的根基，视为任何一个国家政权政治合法性的基础。

其次，德沃金没有遵循传统的路径去理解和界定人的尊严，而是远远荡开一笔，避开了事实层面上的争议，直接从规范层面上提出了尊严的两个原则。关于尊严的两个原则，他先后给出了两个不同的版本。在第一个版本中，两个原则包含内在价值原则和个人责任原则。内在价值原则是指每个人的人生都有一种特殊的客观的内在价值，其对应的是“平等”；个人责任原则是指每个人对于自己的人生，都负有使其成功实现的特殊责任，其中包括判断何种人生对自己而言是成功的人生，其对应的则是“自由”。¹ 在第二个版本中，两个原则由自我尊重原则和本真性原则构成。前者要求每个人都应当认真对待自己的生活；并且应当承认，生活本身的客观重要性。后者指明每个人都有一种特殊的个人责任，以确定对于自己而言，什么样的生活才是美好的生活，或者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成功的人生。²

再者，德沃金并没有回避尊严的本质。他认为，人的尊严，从本质上讲就是每个人的生命中都客观存在的并且神圣不可侵犯的内在价值。这种客观的内在价值是自然与人类共同创造的成果。³ 尊严的两个原则，不仅援引了两个不同的重要价值——平等与自由；也内嵌了两个不同的重要面向——尊重与责任。与此同时，他还将人权与法治的根据和基础建立在尊严的两个原则之上。在他看来，作为基本权利的人权，是从人的尊严之中推导出来的；而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也必须以保障和维护公民的尊严为基础。

最后，德沃金肯定，价值的统一就在于人的尊严，它既是伦理与道德的统一，也是好好生活与美好生活的统一。

¹ [美]德沃金：《民主是可能的吗？——新型政治辩论的诸原则》，鲁楠，王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9页。

² Ronald Dworkin.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203-204.

³ [美]德沃金：《生命的自主权——堕胎、安乐死与个人自由的论辩》，郭贞伶、陈雅汝译，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2013年，第103页。